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蝶实业”、“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2023年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董伟、傅毅清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5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董伟、傅毅清

（五）现场检查内容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2、信息披露情况；

3、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6、经营状况；

7、保荐机构认为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六）现场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202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公司的相关制度和募集资金相关的材料等；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内控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彩蝶实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核查人员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彩蝶实业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现场检查，彩蝶实业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彩蝶实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彩蝶实业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根据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查阅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彩蝶实业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不存在异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彩蝶实业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及相关部门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彩蝶实业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以来，彩蝶实业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董伟 傅毅清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6545087号

发明名称：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的布面泡沫消除装置

专利号：ZL 201910700548.X

专利申请日：2019年7月31日

专利权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任明月、李明宇、魏学雨

授权公告日：2023年12月8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次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在本领域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体系的布局，从而提升公司的技术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64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3-4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金融债券（第六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32号）批准，近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金融债券（第六期）”（简称“本期债券”），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簿记建档，并于12月19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79%，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3-08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3 年 11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142.75 万元，同比增长 454.99 %。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持续成长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调整相关业务限额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2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22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22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持续成长主题混合A	交银持续成长主题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01	017859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是	是

注：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自2023年12月27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将调整为1000万元。关于取消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环球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12月25日、12月26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12月2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消费新驱动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714	
基金交易代码	519714（前端）	519715（后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22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自2023年12月2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A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76	51977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55	1.081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9,449,197.68	509,331,978.2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00	0.32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2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将按2023年12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2023年12月26日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QDII-LOF）（场内简称：中概互联网LOF）	
基金主代码	1649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12月25日、12月26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12月25日（星期一）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A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906	01394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12月2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等事宜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2月22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调整基金份额类别之间转换要求，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或“《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D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自2023年12月22日，本基金在原有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加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0344），并于当日起开通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为对应的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A类519776，C类519777），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三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D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D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

1、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非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9%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7%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6%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700元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D类基金份额特定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36%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21%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12%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700元

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D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	0

注：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D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下同）。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

成立时间：2005年8月4日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非直销机构销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D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1、申购金额的限制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万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赎回份额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 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除此之外，在“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将“基金份额类别”中“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的约定调整为“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为确保增加D类基金份额及上述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此外，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及法定代表人信息。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协商一致，《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1、附件2。

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为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所作出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本基金已发布公告，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2日暂停1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故在此期间，对于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自2023年12月2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3年12月22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修改后的本基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次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供投资者查阅。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1：《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44、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44、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标准和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称为D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与D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收取标准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本基金在募集期开放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标准和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D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与D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收取标准。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本基金在募集期开放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